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郭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石军雄出席会议（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的 31.45%)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、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

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中的 30,000,000 股（其中：股东尹毅持有 1000 万股、股东石军雄持有 1000 万股、股东杨东持有 1000 万股；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 180 万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）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达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斌 王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